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利未記 1:1-4

1. 利未記 1:1-9 v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v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v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v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v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犢；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獻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v6 他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v7 亞倫祭司的子孫要在壇上生火，把柴擺在火上。v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連頭和脂肪，擺在壇上燒着火的柴上。v9 燔祭牲的內臟與小腿要用水洗淨，祭司要把整隻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2. 出埃及記 19: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3. 利未記 19:2 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4. 希伯來書 10:11-14 所有的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坐在神的右邊，從此等候他的仇敵成為他的腳凳。因為他僅只一次獻祭，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5. 彼得前書 1:15-16 但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着：「你們要成為聖，因為我是神聖的。」
6. 羅馬書 6:1-2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絕對不可！我們向罪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講道題目：會幕敬拜：供物獻祭

講道牧師：王天健牧師

前言：

我以前在一所私立技術學校教書的時候，因為它是特別為學習有障礙的學生所設計的，所有的學生都常住在學校裡面，學校給老師的責任不但是知識上的教學，更是要糾正督責學生在生活上的品行言行和舉止。所以當老師呼叫一名學生名字的時候，學生即刻的反應必須是放下手上所有的事，眼睛看著老師，清楚的說「我在這裡，有甚麼事？」因為這個動作要不斷的重複，如果學生沒有及時回應，學校就會給予一系列的管教，要讓他們知道老師的權柄，學習順服，活在當下專注於每時每刻。

在希伯來文中，《利未記》的第一個字就是本書的希伯來文書名：「呼召」。這個字的意思是「呼叫、呼召」，**利未記 1:1(經文一)**，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是帶著目的與權柄的呼召。《利未記》要呼召基督徒活在對神的順服之中，而且會用極大的篇幅不斷強調這一點。可是這不是要刁難人的教條規範，《利未記》正好彰顯神何等奇妙的恩典。因為祂沒有讓信靠認識祂的人在黑暗中摸索，揣摩上意。我們的神主動並樂意向基督徒顯明祂的心意與設計。祂清楚地指示我們如何與祂建立關係？如何照著祂的律法和心意而活？如何可以蒙福得平安？

請問您有沒有在工作上碰過非常不善於溝通表達想法和要求的老闆上司？他期待你但又不講清楚，還要嫌你做的不好不夠！他會給我們帶來很多的反感，這不是我們的神！耶和華神透過頒佈的律法和教導與我們溝通，好叫我們能夠按著所認識的，在心靈和誠實裡敬拜祂。神啟示祂的性情，讓我們明白什麼是祂在意的？如何討祂喜悅？如何惹祂發怒？也讓我們知道祂要我們成為怎樣的人？簡單地說，聖潔的神要求我們也要聖潔。《利未記》提醒神的子民是蒙揀選的，要成為聖潔的國度，**出埃及記 19:6(經文二)**，因此他們必須學習如何反映神的聖潔，**利未記 19:2(經文三)**。《舊約》的主軸：神的百姓要守約分別為聖，謹守神的律例典章，反映神的聖潔與榮耀，為主發光做美好的見證。今天的經文是**利未記 1:1-4(經文一)**，但是基本上要簡單概括的瞭解整捲《利未記》的主題和第一章到七章包含兩類獻祭：「感恩與贖罪的獻祭」，其中有五種祭祀：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利未記》的核心思想：教導罪人如何與神維繫關係。

《利未記》中的祭物並非全部都是贖罪祭，其中有許多是和神建立團契相交關係的祭祀，用來表達對神的感恩。我們不應將二者混為一談。然而《利未記》整體的重點仍是放在贖罪上。**贖罪祭的制度教導以色列人三件事：罪是嚴重的；罪可以被赦免；但赦免必須按照神的方式來進行。**另外，有幾個關於《利未記》的提醒：

- 1.不是「自助書或心靈雞湯」，《利未記》不是提供一些快速改善生活的小技巧，它不是要教我們一些更好生活的秘訣，而是要我們看見 神的聖潔，以及我們如何被召成為聖潔的子民。假如你覺得這是一個很枯燥乏味的東西，那麼《利未記》要提醒你看事情需要換位思考，我們不能只從自己的角度來評估事情。
- 2.焦點翻轉，人常常以自我為中心，想知道 神如何對我們有用、能解決我們什麼問題？但《利未記》提醒我們：真正的問題是我們怎樣能成為 神所悅納的人？讀《利未記》會翻轉我們的焦點，不是問「神如何與我們有關？」而是問「我們如何與神有關？」
- 3.與 神對齊，我們的思想、生活方式、價值觀都必須以 神的聖潔和旨意為標準，而不是遵循盲從文化或個人的慾望。我們要向 神對齊、被祂塑造，而不是把祂納入我們的框架之中。

一、供物獻祭 (利未記 1:3-9)

利未記 1:1-4(經文一)，在《利未記》撰寫的時候，以色列人仍在西乃山，那是 神以烈火顯現的地方，這位聖潔、奧秘、威嚴的主仍在教導以色列人有關祂的約；摩西仍在做中保。這背景凸顯了利未祭司的中保角色，以及獻祭如何使人能夠親近 神。**利未記 1:3-9(經文一)**，那些選定祭物並牽領到會幕的人，來到帳幕經由朝東的入口進入院子。進入後立刻遇見祭壇，在那裡要按手在祭牲上，親手宰殺切塊，這一切都凸顯了獻祭者在祭牲之死中的個人參與。在這個挑選、引領、按手、宰殺、切塊的一系列動作中，人是親自參與這個過程的。宰殺前按手在獻祭的牲畜頭上的動作應該代表「認同」。認同這隻活著又沒有殘疾的動物的生命要代表並且替代本人。這個按手的動作也可能象徵罪人的認罪，並且祭物要承擔犯罪的後果。只有在這種認同與死亡發生之後，祭牲才真正與聖潔接觸，必須在宰殺之後，祭司才會接過被宰殺的動物；必須在宰殺之後，祭牲才會被放置在祭壇上；被 神悅納後，而獻祭者才因此確信自己蒙接納。

因此，唯有在祭牲死亡之後（獻祭者深深地參與其中），獻祭者才能達到他的目標，就是來到會幕進入 神聖潔的同在中，蒙神接納。這是一個嚴肅而嚴重的議題，過程是血淋淋的，假如你必須每一次都要參與這樣的獻祭過程，最起碼你的記憶和心理是會記住的；假如你還麻木執意要繼續活在罪中得罪 神，那真是無可救藥。不過，這就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真實情況，血淋淋的功課最後我們還是會無法回避或者不理。所以一個人跟 神的關係不能只有認罪悔改而已，還要有感恩與敬拜。在《利未記》第一章到七章中，感恩的獻祭強調感恩在敬拜者生命中的角色，而贖罪的祭祀則強調罪人不能親近 神的問題。這兩樣是 神在祂子民身上所看重的！人要親近 神，或者說 神要與人同住，那麼罪就需要被對付，否則連簡單的與 神團契交流都不成。人跟人之間若是有任何的嫌隙，或者心裏有疙瘩，那麼彼此可能連見面都不想見！何況罪人與 神呢？而且人應當常常向神感恩，不要忽視輕看 神的各樣看顧與祝福。報恩與感恩給人帶來的改變與動力是無可比擬的。它使我們謙卑並且帶著歡喜的態度要把恩典傳揚出去。它使我們明白我們不屬於自己，我們是必須是感恩與報恩的人。這才會徹底的翻轉人的生命。

基督的贖罪為我們成就得何等完全，讚美上帝！**希伯來書 10:11-14(經文四)**，這段《新約》的經文是我們理解《利未記》的關鍵，當我們看到《舊約》祭祀的各樣規範，我們應當更加珍惜感恩耶穌基督，做為 神的愛子獻上自己，祂為我們做了贖罪祭，我們無需每年多次的宰殺牛羊，為各樣的贖罪與感恩而獻祭，與 神和好。耶穌基督的受死復活，叫一切信靠祂的人得以成為聖潔。

二、應用與反思

1.聖潔的呼召仍然適用今天

出埃及記 19:6(經文二)，**利未記 19:2(經文三)**，以色列民被呼召成為聖潔的國度。**彼得前書 1:15-16(經文五)**引用《利未記》提醒信徒要聖潔，因為 神是聖潔的。不要以為在《新約》我們只是看重恩典，聖潔不是《舊約》的專屬命題，而是 神子民跨時代的呼召。

2.聖潔是恩典的果子，不是功德的交換

我們的順服、奉獻、與服事不是為了賺取 神的接納與祝福，聖潔是因著恩典，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使我們已經被稱為義成為聖潔。因此基督徒的順服是恩典的結果，是被救贖後的回應。順服不是為了得著恩典，而是因為已得著恩典。這是基督信仰和世界各種則學宗教最大不同的地方。他們是做甚麼好事或功德換取各種好處或神明的保佑；《聖經》告訴我們，人類能做的善事更本不夠也不配，完全是 神給我們恩典，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被稱為義並且活出聖潔。

3.順服和與 神標準看齊

今日很多人容易誤解恩典等於寬鬆和隨心所欲。但《聖經》強調真正的恩典必然走向順服，對 神充滿敬畏。**羅馬書 6:1-2(經文六)**。我們被呼召效法基督，在思想、行為、品格上與 神的聖潔看齊。強調順服與聖潔並不是否定恩典，而是將耶穌恩典彰顯真實功效。在教會順服 神的話語是成為聖潔群體的見證。在家庭以神

的標準塑造婚姻、親子關係;在職場讓價值觀、道德上活出與世俗不同的生命!聖潔的生活不是重擔,而是神恩典在我們身上結出的果子.

結論

《利未記》的核心呼召提醒我們:聖潔是作為 神百姓的身份也是責任;是恩典的結果也是生命中的實踐!